

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681执清8号

申请人：杨丹东，女，1980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诸暨市暨阳街道暨阳路36号。

杨丹东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，本院于2024年7月29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杨丹东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债务方面的证据；5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杨丹东系户籍在诸暨市的自然人，在本院有7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申请人债务总额约为966763.49元，财产总额约为126329.44元，年收入为195461.02元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在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七条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杨丹东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如波

审 判 员 斯丽英

审 判 员 闫龙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徐彬彬

